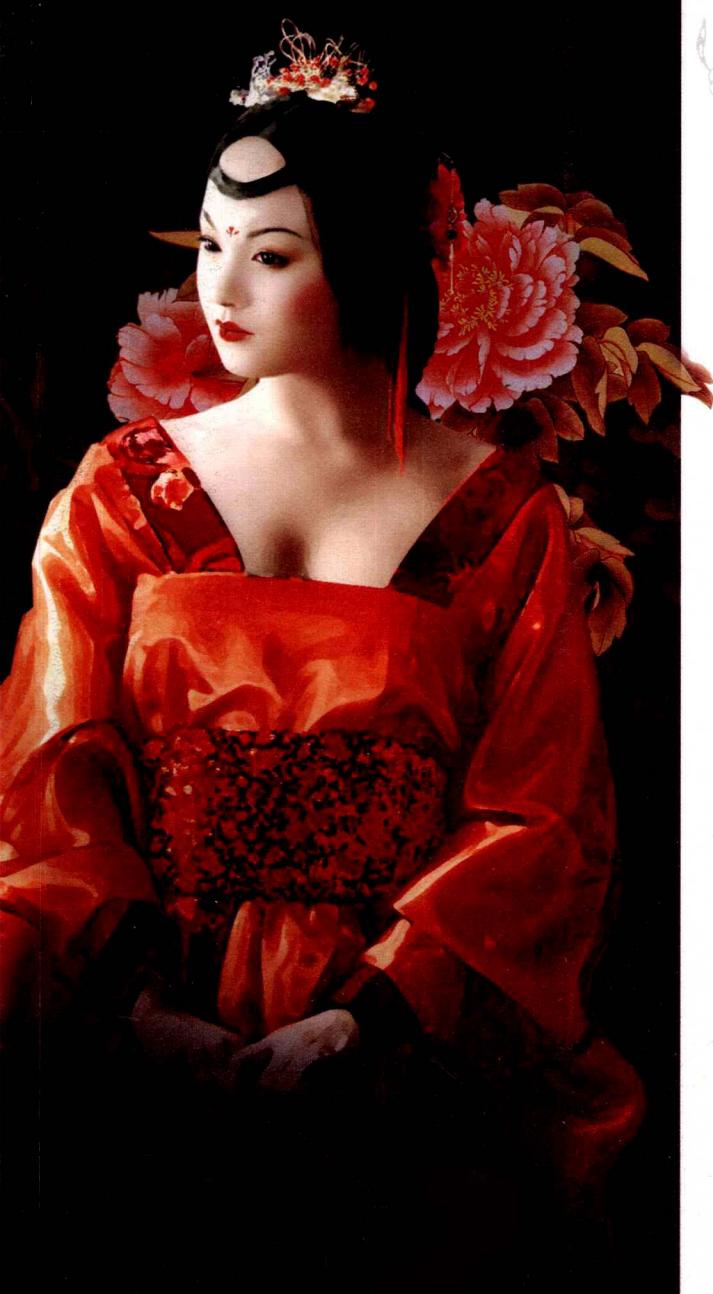




第二届作家杯
精英作品大赛
<http://yc.qq.com>



大唐后妃傳

沧溟水 著

I 珍珠传奇

她是大唐三百年历史隐秘而最富传奇的一页。她是一位皇帝的母亲，而据说，另一位皇帝，为她虚悬后位十七年，追寻千年以前灿若流星的步伐、千折百回的爱恨，流转于庙堂与江湖之间……

大唐后妃傳

沧溟水著

现代出版社



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唐后妃传：珍珠传奇(I)/ 沧溟水著. - 北京：现代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0188-891-4

I . 大... II . 沧... III . 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出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0805 号

大唐后妃传：珍珠传奇(I)

作 者 / 沧溟水

出版发行 / 现代出版社 (北京市安外安华里 504 号 邮编: 100011)

责任编辑 / 张 晶

特约编辑 / 雍 薇

印 刷 / 北京汉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16 16 印张

字 数 / 210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188-8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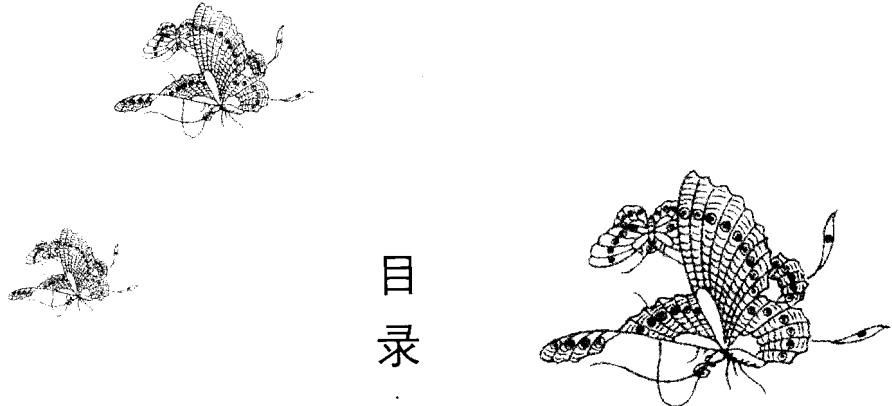
定 价 / 22.00 元

宁同万死碎绮翼
不忍云间两分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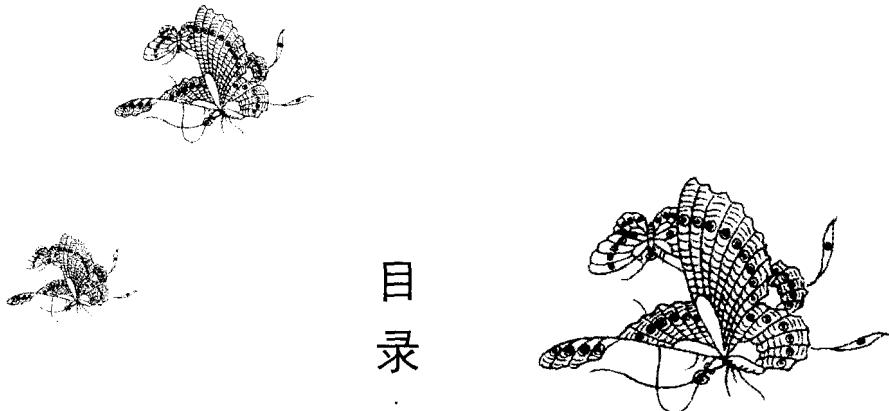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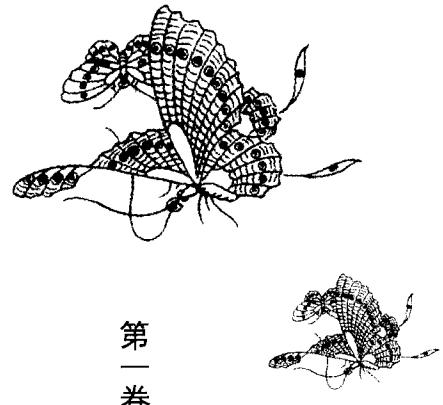
鸾镜巧梳匀翠黛 万重归梦隔烟萝



第一卷 锦幕云屏	
第一章 曲江池畔春如织	1
第二章 凤吐流苏带晚霞	8
第三章 连天展尽金芙蓉	14
第四章 剑佩声随玉墀步	19
第五章 两心宛转如萦素	25
第六章 流云半入苍龙阙	31
第七章 倏然瞬息起风雨	35
第八章 欲卧鸣皋绝世尘	40
第九章 寒云夜卷霜海空	46
第十章 城寒月晚驰思深	52
第十一章 孤舟一去迷归年	57
第十二章 玉雪为骨冰为魂	62
第十三章 骏尾萧梢朔风起	68
第十四章 洪波汹涌山峥嵘	73
第十五章 沧海月明珠有泪	78
第十六章 白云芳草自知心	83
第十七章 歧路悠悠水自分	89
第十八章 试劳香袖拂莓苔	94
第十九章 横江欲渡风波恶	101
第二十章 乱见青山无数峰	106
第二卷 渔阳鼙鼓	
第二十一章 函谷忽惊胡马来	113
第二十二章 浮云上天雨墮地	119



第一十三章	翠浪万回同过影
第二十四章	残月出林明剑戟
第二十五章	暮来浪起风转紧
第二十六章	谓言可生复可死
第二十七章	孤灯不明思欲绝
第二十八章	路隔星河去住难
第二十九章	羽檄交驰日夕闻
第三十章	未知肝胆向谁是
第三十一章	不见江湖行路难
第三十二章	月分千里故人来
第三十三章	隔窗云雾生衣上
第三十四章	朝来始向花前觉
第三十五章	海动山倾古月摧
第三十六章	念此翻覆复何道
第三十七章	明月初沉勘契时
第三十八章	镜里云山若画屏
第三十九章	冰华皎洁应如诗
第四十章	自地从天香满空
第四十一章	情多莫举伤春目
第四十二章	愁连远水波涛夜
第四十三章	白日欲落红尘昏
第四十四章	也从吹幌惊残梦
第四十五章	坐来同怆别离心
第四十六章	风吹四面旌旗动



第一卷

锦幕云屏

从长安城至曲江池，逶迤十数里，尽是绵绵不绝的人群：

幞头袍衫神态闲适的男子，衣裳华美浓妆重彩的妇人，

窄袖银带衣饰简约的少女，甚且夹杂些奇妝异扮的波斯人、高昌人和昆仑奴。

第一章 曲江池畔春如织

天宝十二年三月初三，一扫素日来的阴霾，湛蓝的天隐隐透出和煦温婉的光泽。从长安城至曲江池，逶迤十数里，尽是绵绵不绝的人群：幞头袍衫神态闲适的男子，衣裳华美浓妆重彩的妇人，窄袖银带衣饰简约的少女，甚且夹杂些奇妆异扮的波斯人、高昌人和昆仑奴。虽未至辰时，东西两市早已喧闹非常，一路过来，酒帘飘摇，自有千娇百媚的胡姬立于酒肆正门，兰陵美酒郁金香，葡萄酒逞轻狂，还有波斯的三勒浆、龙膏酒，都是香醇无比。

这是自古相传的上巳日，更是大唐法定的三大节日之一，从圣上至庶民，莫不喜悦盈腮，华服出行，曲江池畔饮宴游春，东坊西市猎购心仪之物，尽享天下太平的舒闲。

春光懒困倚微风，嫩蕊商量细细开。曲江池畔早早赶到的女子妇人，以竹竿挂起罩裙遮蔽初起的阳光，三三两两散坐于堤岸，这红的紫的蓝的“裙幄”，映照在清澈嫩绿的江面，交织在江畔连绵起伏的宫阁亭楼之间，别是一番情趣。

“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小姐，你瞧这曲江水，碧波荡漾，温顺平和，倒真不比咱们太湖逊色。”说话的是散坐在东岸一名侍女装扮的女子，梳着低鬟，小山眉，全身牙白的衫裙，似模似样地吟着诗，手已止不住去拨弄那缓缓流过的江水，面上宜喜宜乐，娇俏可人。她湖蓝色的罩裙，



已成为“裙幄”，在以红紫居多的“裙幄”群中，倒也是异数。

被呼作小姐的那名女子，便是沈珍珠，以当朝观点而言，她身量略嫌纤弱，但面颊线条圆润流畅，五官细致精巧，确是难得一见的美人，尤其明眸若水，神韵流动，睿智可窥；长眉入鬓，疏密均匀，英气暗蕴。自去岁赴京探望官任秘书监的父亲沈易直，她便羁留至今，现已春暖花开，过了这长安城最繁华热闹的“三月三”，就该打点行程，返回吴兴了。她本自一直临江怔怔出神，听了侍女的话，点头笑着赞许道：“素瓷，你最近果真进益了，我要考考你，你可知道这首诗的意思？”

这可难住了素瓷，好在她向来和小姐亲厚，吐吐舌头，实话实说：“没有小姐教授，我哪里知道？不过昨天我帮你收拾书案，看见一本书正翻开，上有这句诗，觉得顺口好听，读了几遍，才勉力记住了。”

“这是屈原《渔父》中的一句，字表意义浅显，但内蕴深意。所谓微言大义，莫过于此了。”沈珍珠眉头深蹙，似乎有什么烦恼解不开。

“屈原！我记得小姐以前曾对我说过，”素瓷想了想，有些艰涩地背道：“小姐说：屈原大夫，刚直不回，偏执重情，明于治乱，娴于辞令，可惜报国无望，自沉汨罗江而死。”见沈珍珠点头，又说：“这首诗是什么意思，小姐你还没说呢！”

“当初屈原被流放，在江边苦吟，凄苦憔悴，忧愤欲绝，一名渔父上前询问道：‘你不是三闾大夫么？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屈原说：‘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故遭放逐。’渔父就说了你吟的这段句子，实质上含有隐喻，用水清濯缨比喻明世则仕，用水浊濯足比喻昏世则隐，意思是劝屈原大夫随波逐流，不必过于执着，不过屈原最终没有采纳。”忧思千年以上，她眉宇略带愁绪，如入氤氲。

“哦，我说为什么！原来屈大夫的故事触动了小姐的心事，小姐正在为该入仕还是隐逸发愁呢！”素瓷十分聪明，怪怪地笑了起来，顺带朝沈珍珠做了个鬼脸。

“小丫头，说些胡话！我一个女子，有什么入仕、隐逸的！”沈珍珠嗔道，抬手作势要打素瓷。素瓷弓腰一闪，踮起脚附在沈珍珠耳畔，微声说道：“选妃，难道还比不上科举入仕么？”沈珍珠脸上一红，低声道：“偏你什么事都知道，谁告诉你的？”

素瓷微有迟疑，便回答道：“是夫人，她……让我多留意你呢！”沈珍珠早已料到，心中微有酸意，说道：“母亲倒是很盼望我选妃的！”侧头问素瓷：“你怎么看？”

素瓷笑答：“小姐万事自有主意，我可不敢胡说！我只是觉得，小姐才华过人，若不选妃实在可惜。”

正在说话间，忽听得一声清越的鸣杖开道之声，遥遥望见对岸一行三辆华彩车辇飞驶而过，辇内美妇人高冠入云，珠宝缀身，贵气冲天，辇后是捧满玉馔珍肴的侍者和仆从，眨眼间已进入池边新筑、侍卫林立的六如亭内。

国夫人、贵妃……女宠……擅权、安禄山……游人星星点点地议论，一只蜻蜓掠水而过，江面涟漪微微。



“才华？”沈珍珠苦笑着摇头，本朝有才华的女人多了，从则天皇后、太平公主、上官婉儿，至中宗韦氏、去世不久的武惠妃，有几个不是身背骂名，血溅五步，凄凉收场。现在轮到自己去蹚皇家这浑水了。

“小姐不乐意，那就不去呗，”素瓷见沈珍珠犹豫不决，不以为意地又蹲下玩水，嬉笑开解，“反正以小姐你的相貌品行，要找个好夫婿，那还不容易！咱们吴兴的诗礼望族，京城的达官贵人，多少公子少爷，都得踏破府宅的门槛，老爷夫人一个个地挑拣过来，那也不比广平王、建宁王选妃派头差！”

“你呀，”沈珍珠见素瓷仍然一派天真烂漫，不觉哑然失笑，回想她自五岁入沈家，一直与自己相伴，说是侍女，但吃穿住用处世做人从未吃过苦头，自然什么事都得简单直捷，又把近来折磨自己的这件事再从头想了一遍，幽幽叹道：“世上的事，哪能都尽如所愿。”

“反正小姐去哪里，我都跟着侍候，我是一辈子赖定你了。”素瓷想也不想，接着说。

“小姐，素瓷，咱们快去桥上，一窥曲江池全貌！”另一名侍女红蕊在这时兴冲冲地从曲江桥方向跑过来，她头裹青蓝幞头，足登乌皮靴，淡扫蛾眉，素来以男装相从以保护珍珠，唐风盛行女着男装，路人见了也不以为异。

“好，走！今天我们要尽兴一游！”曲江桥在百步开外，桥上游人如织，指点美景，观望亭台。沈珍珠被撩起兴致，携起红蕊之手朝曲江桥快步走去，素瓷忙得七手八脚收好“裙幄”，紧忙紧紧地跟上。

“闪开——闪开——”尚未上得桥，听得身后喧杂非常，只见一骑马风驰电掣直奔而来，曲江池两岸道路固然宽阔，行人犹避之不及，马上人兀自一边狂呼闪开，一边长挥马鞭，所及之处，已有数人倒地，一时秩序大乱。

“不过跋扈而已！”红蕊性情直爽，不免高声斥责。

“红蕊——”沈珍珠话音未落，那骑马正巧从三人面前冲过，马上人仿佛背后生了眼睛，头也不回，将马鞭一卷，直向红蕊抽去。红蕊倒也不逊，本朝习剑舞成风，皇上以前的侍女公孙大娘便是剑术名家，红蕊幼时得名师指点，颇有几分真功夫，当下腰间紫玉小剑出鞘，“噗”地一下，生生就将那马鞭斩为两截。

“噫？！”马上人显然甚为惊异，猛勒马缰，马长长地嘶鸣一声，回转过身来。沈珍珠三人这才看清了马上人的面貌。穿着一身藏青色的紧袖箭衣，腰系一条宽板带，上别一把看来厚重却并无华饰的长剑，脚登厚底黑色软缎的长靴，煞是精神，二十上下年纪，额头宽阔，面部棱角分明，浓浓的眉毛，冷冷地毫无表情，黑亮的眼睛朝红蕊、沈珍珠、素瓷三人身上一扫而过，那目光凛冽如刀割，饶是红蕊，也不由得心里打了个突，但同时也认出了马上人是谁，“安——”，红蕊的声音未落，马上人探身伸手，一起一落间动作利索之至，沈珍珠身上一轻，已经被抱上马背，马上人加劲催鞍，马仰天长啸，奋力发足向前驶去，转瞬便不见了踪影。

那马神骏非常，发足疾奔数十里，远离曲江池，到了长安城远郊之处。日光如银，白茫茫洒在初初冒出新枝的草地上，芳草鲜美，空气甜沁，让人说不出的舒坦。沈珍珠这才抢过马缰，拉马上步，轻轻巧巧跃下马，大声对马上人说道：“安二哥，你也疯够了！下来歇歇。”

马上人面上仍是冷冷地不动声色，眼睛瞅着远方，声音清冷而不失刚硬，一字一顿地说道：“你总是这样，败人兴头。”

“你这叫什么兴头？满大街横冲直撞，不管别人死活，也叫兴头？”沈珍珠先是斥责，再看他神色茫然，仿佛失了方向，配在这样一张冷酷而英俊的脸上，竟会让人心碎。她心一软，上前将他拉下马，并肩坐在田埂头，问道：“又有什么伤心事？说吧。”

依稀记得十年前，也是这样明媚的三月天，吴兴冠族沈氏的深宅大院，她是最金贵的千金小姐，贴身侍奉的婢女，教养生活的老妈妈，围着她一大圈子人，看她踢毽子。

“一个毽儿，踢两半儿，打花鼓，绕花线儿，里踢外拐，八仙过海……”盘、拐、磕、蹦、蹬、弹、跃，毽子越踢越快，越踢越高，“好呀，好呀，小姐，这里，这里，快接住！”她没有接住那毽子，毽子堪堪落在了他的手上。她有些惊异地望着这个外来的穿着落魄的少年，那么瘦，桀傲的脸冷冷地瞅着她，没有一丝笑容。她见过许多和他同龄的少年，有富家的公子哥儿，也有贫穷佃户家的小子，却从来没有见过像他这样的，好像这个世界跟他有仇。

跟在后面的沈府仆从满脸堆笑上前禀报：“小姐，这是二夫人家的亲戚，投亲暂住来的。”

于是就这样相识了——安庆绪，安禄山的二儿子，她唤作安二哥，他仅比她大一岁。安禄山那时不过是范阳一名小小副将，成日里花天酒地，妻子卢氏一怒之下，带了小儿子庆绪千里跋涉返回吴兴娘家，哪里想到离家多年，父母都已去世，竟然已无家可归，贫病交加之下，只得打听着找到了沈府，投奔沈府的二房夫人马氏，她的远房表妹。

这样的寄人篱下，虽然主人家热情好客，不会为了一两个人的衣食住行而计较，但仆人们的白眼与冷落少不了。谁能料到，十年人事几番新，数年前沈珍珠的生母蒋氏夫人病故，二夫人马氏扶成了正室，如今那安禄山更是身兼范阳、河东、平卢三镇节度使，手握重兵，人人谈之色变。

只有沈珍珠，对这两母子有着特殊的关心。起先安庆绪不为所动，拒绝沈珍珠一切好意，冷冷地与外界隔了一堵墙，直到不久之后，马氏生病发热，不到七岁的沈珍珠亲自拧着毛巾守候一夜，才与安庆绪成了朋友。从此溜出府宅游玩，四处惹祸胡闹，有了忠实的同伴。直到一年后，马氏在沈府病逝，安禄山差人接回安庆绪。

“林致她居然要去参加选妃，她想嫁给建宁王。”沉默许久，安庆绪徐徐吐出一句话。他口中的“林致”，全名慕容林致，是翰林院学士慕容春的女儿，也是安庆绪的师妹，二人都



曾在号称杏林第一人的国手神医长孙鄂门下学过一段时间医术。

沈珍珠一愣，随口答道：“那就去罢，你当师哥的，管得了这么多？”

“不，我不想她去！”安庆绪面上肌肉一抖，仿佛撕裂了疼痛，马缰着力在身侧的一株大树上一抽，留下一道划痕，沈珍珠立时明白了他的心意。

“安二哥，我劝你放手，慕容小姐既然已经决定选妃，那现在已经不能有任何改变；就算没有决定选妃，以慕容大学士和你父亲的格格不入，你认为慕容大学士可能把女儿嫁给你吗？”翰林院为待诏之所，翰林学士专掌内命，号为“内相”，礼遇甚厚。

“只要林致愿意，我可以什么都不管，带她离开这里，过我们自己的生活。”安庆绪紧抿着嘴，狠狠说道。

“她愿意吗？”沈珍珠问，随手拾起一把小石子，一个个地朝远处抛去。

安庆绪摇头：“她说她喜欢建宁王，去年龙舟集赛时，第一回见着他都喜欢上了。”转头问沈珍珠：“珍珠，我不明白，我和林致相识这么多年，她可以对我无动于衷，偏偏一个刚认识的，竟然能这样轻松喜欢上。”

“我不明白。”他重复一遍，依然茫然看着远方。

沈珍珠不知为何，心中竟然有一缕苦涩泛过，戏谑回问：“其实我也不明白，你为何会对慕容小姐用情如此之深。”

“那是因为——”一丝浅笑在安庆绪脸上闪过，转过话头：“这是一个秘密。”又问沈珍珠道：“听说，明天你就要回吴兴了。”

沈珍珠“嗯”了声不置可否，安庆绪说道：“那抱歉我明天可送不了你。我决定今晚回范阳。”

“回范阳做什么？”

“求父亲向慕容大人求亲，我要比皇家早一步娶到林致。这是我惟一求父亲的事，他无论如何也得办到！”

沈珍珠倒抽一口冷气，的确，要劝安庆绪放手，是多么的难，是多么逆他的性子。只求他别弄出什么天翻地覆的大事才好。

她展开手心，一缕温泽的光在日光照射下，熠熠生辉，竟是一枚珍珠，用右手拈起那枚珍珠，展给安庆绪看：“你不会忘记吧，当初你送我这枚珍珠时，说过我可以凭这枚珍珠，要求你做任何三件事！”

安庆绪接过珍珠，宝光莹韵，合浦珍珠，天底下最好的珍珠，多年前清冷的夜晚，母亲咽下最后一口气，怀中仍捂着这枚珍珠，如今余温仿若在手。他面容一肃，担心地抬头看沈珍珠，怕她阻止自己范阳之行，嘴上却干脆利落地说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你说！”

“好！”沈珍珠拿过珍珠，说道：“现在我就要你为我做第一件事：痛痛快快地陪我玩一天！”

他心中一松，爽快应道：“好！你想怎么玩？我奉陪就是！”

沈珍珠踏上马，极目远眺，朗声道：“我只要像方才那样，自由自在，策马驰骋，就行了！”

天色，渐渐黑了下来，行驰在旷野中，风，呼啸过面颊；人生，莫非如此，疾驰，再疾驰？

幽深冷落的小院，阶前乏人打扫，苔痕上阶绿。昏黄灯烛下，青灯古卷，那位夫人的话语如此清晰明确：“你当真甘心流入平凡人家？自己好好思量一番吧，你本是该选妃册后的人物。”

她的回答是如此犹疑：“奸佞当道，朝纲待振，珍珠只怕无力为之……”

“正因如此，难不成你想将命运掌控他人手中，步我后尘？身为世家女儿，即使是嫁入普通官宦之家，莫非能少得了争权斗柄？眼看三五年之内，我朝必有一大祸事，覆巢之下啊……咳，咳……”叹息里有咳嗽之声。

她竟然哽咽：“夫人，夫人……您真忍心将珍珠置入那万劫不复之地么？”

回答她的是长久的沉默，“我，不是求你，更不是逼你，就以你的性子来说吧，你是要一生平淡，逆来顺受；还是迎风而翔，尽展所能？前途固然步步艰险，以你才智，又何足道？想想吧……皇上对太子……”声音更加低沉，几不可闻，“固然有猜忌之心，但对广平王，从来是钟爱有加……只有你，能真正辅佐他，成就他……”

广平王……皇长孙……未来的储君……未来的……天子……

她久久地迟疑着。

“广平王，十年前，你见过的。当年救你性命的人，算起来应该是他，不是我。”

“三月初三未时，我在这里等你的答案。如果……你没有来，我就当你同意了……”夫人的声音仿佛在半空回响，又混杂在马蹄声里。

将至戌时，沈珍珠与安庆绪方回长安城内，安庆绪将她送至府邸大门，见她仍然神采奕奕，面有红晕，双目闪着晶亮的光芒，似乎有泪珠蕴涵其中，细看之下，又没有，不由得心中惊异：“珍珠，你今天似乎很高兴？”

“是！”她简短地点头。为什么不是？从今而后，再无今日这般的只属于自己，自在由心；明日，或者后日，她将会游往另一方天地，望能如故乡太湖之浩淼，无涯无际。

“可是，我觉得你高兴得有些不同寻常。”

“真的么？”她的笑容在夜晚绽放。安庆绪见她之笑容，瞬间忽感京城寂夜突放万千烟火，繁华陡生，自己身在这烟火之中，绮丽不知归处。沈珍珠已进入府邸之内，朱漆大门“轰”地合上。

第二章 凤吐流苏带晚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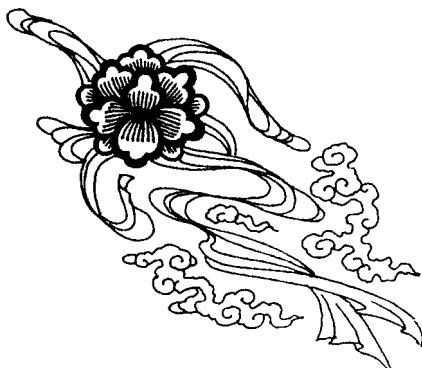
三月十六，经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圣上颁下诏令：册秘书监沈良直长女为广平王妃；册翰林院学士慕容春次女慕容林致为建宁王妃。

三月二十八，行亲迎之礼。当日长安城人头攒动，万人空巷。此番皇家大张旗鼓为两位皇孙选妃，惊动甚大。一般而言，由册命至亲迎，一番繁文缛节下来，总得一年半载，没想到不到一个月就要娶过门来。莫非皇家也等不及了，皇帝这么急着纳孙媳妇？当然，这是市井的笑言。

二位皇孙都是太子之子，广平王居长，建宁王居三；尤其广平王，诞下时便被玄宗皇帝封为“嫡皇孙”，算得上天下最炙手可热的人物之一。

广平王做身材适中，姿表飘逸，容光焕发，眉宇间自有帝王家辉辉气度，着上绣日月星辰的大红衮冕，乘御赐玉辂车，未时三刻便自广平王府起行，执烛、前马、鼓冲、侍从、护卫逾千人，浩浩荡荡过永兴、崇仁、胜业、道政四坊，亲自赴常乐坊沈府迎娶正妃，是为“亲迎”。至于建宁王，则会迟一刻钟由建宁王府起行迎亲。

这是长安城百姓第一次目睹广平王的风采，虽被层层侍卫所拦，只能遥遥相望，仍纷纷赞叹不已，“龙兴凤举，”要怎样人才



的妃子，才堪配如此的皇孙？可见这沈妃福泽荣厚，非常人可及。

头几日，已有宫中尚仪局女官来沈府专为教授大婚礼数。本朝寻常百姓对于婚礼已经极为讲究，更何况是宫廷，大至布席、设瓶醴、进筵、降席、拜叩、受解、设洗的方法，小到叩、拜分仪，都一一演练，不可出半分差错。

沈珍珠此际正端坐于闺房之中，一方轻薄的红色皂罗掩住了她的花容月貌，却遮不住她的胡思乱想。从三月以来，她经历了人生的最大选择。她一向不相信命运，但总会有意无意地思索：一生，在这一个月，在短短的三十天内已经完全改变了。假若没有被册妃，她现时在哪里？在返回吴兴的路上？装潢豪华的牛车，侍者如云的随从，理所当然会引来路人的侧目，但仅此而已，从此她就湮没在历史之中，没有人知道，在天宝年间，曾经有一个名唤沈珍珠的女子。这，未尝也不是好事。

然而这是不可能的。皇家的玉牒已记上她的名字、籍贯、父母，她注定要与那个陌生的世界同生死共进退，这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三月初三，她晚归后与父亲夜谈一宿，具体什么内容，她仿佛全都模糊，只有一句话，她记在了心上，数次午夜梦回，翻来覆去的还是那句话：“人生宿业，纤微必报。孩子，欠了人家的，总归要还。”多少有些可笑，父亲是典型的儒生，临到劝说女儿，居然用到佛学那一套。

红蕊轻手轻脚地进来，附在沈珍珠耳侧说道：“我刚从安府打听到，安二公子被安大人捆在范阳，过不来京城了。”红蕊和素瓷是陪嫁的侍女，在阖府上下忙得上蹿下跳的今天反而格外轻松，才被沈珍珠派出打探消息。

沈珍珠一直为安庆绪惴惴不安，听了话大松口气，心想这就好，只要他别在这亲迎大礼中造乱，就谢天谢地，等成了亲，尘埃落定，再闹也无济于事。

沈珍珠的大哥沈介福在这时慢慢地踱了进来，他一向最疼自己这个妹妹，父亲迂直，母亲不过是继母，自从妹妹册妃以来，府外车如流水马如龙，攀结交纳者盈室而坐，自古祸福相倚，谁知道明天会不会天降横祸。再说这门亲事，殊实勉强。朝内外莫不议论，贵妃的姐姐韩国夫人一心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广平王，听说选了正妃是沈珍珠，哭哭闹闹扰了皇上贵妃好几天，贵妃倒也罢了，据说她不太理事，只是编歌排舞，也有些嫌恶她那刁钻占强的外甥女；反而是皇上心中不安，几乎要改了主意，最后竟是广平王的父亲——一向温顺和善的太子殿下，在圣前发了极大的脾气，甚而摔碎了杨国忠送的玉杯，这才定了下来：沈珍珠为正妃，韩国夫人女儿崔氏为孺人，同一天迎入王府。杨氏一门圣眷正浓，这样的开端，妹妹今后日子怕是难过。（唐制：孺人为亲王妾，二人，视正五品，媵十人，视从六品。）

沉默良久，他终于开口道：“珍珠，你这一去，千万要珍重——”他戛然而止，除了嘱咐珍重，他还能做什么？一切早成定局，百无一用是书生，他枉为兄长，难怪自小父亲总会指着他的鼻梁怒骂，性子如此懦弱，恨铁不成钢，竟比不上妹子万分之一。

“哥哥不必担心，你看妹妹我从小到大，哪里任由人欺负过！”沈珍珠掀起皂罗，不慌



不忙地笑道：“不过哥哥和嫂嫂今后要多来看望妹妹才好！嫂嫂近日可有书信，几时回长安来？”

提起妻子，沈介福不由苦笑：“二娘胡闹，成日价疯疯癫癫，到处游历，前日来书信说到了黄山，连姑子大婚也不来，真是岂有此理！”沈介福的妻子公孙二娘，正是剑舞名家公孙大娘的嫡亲妹子。

“我倒是羡慕嫂嫂，嫁得哥哥这样的好夫婿。”沈珍珠既是打趣，也有由衷之感。

还待再说几句，听得外面鼓乐喧天，便知道是广平王已经到了。沈介福无言，沈珍珠笑笑，伸手微微握哥哥的手心，轻声道：“哥哥，你放心。”

“妹妹，你要记住，凡事须得忍让，莫要强出头，更不可锋芒毕露。切记，切记！”临出房门，沈介福按捺不住，最后叮嘱道。

接下来就是冗长而繁琐的婚礼，不停地叩、拜、揖。饶是珍珠天资聪颖，短短十日博闻强记，没出过一丝差错，真正行起礼来，仍然辗转不知方向，任由陪嫁的素瓷和红蕊扶持指点。

这或许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日吧。她的夫君，广平王，或在对面，或在左侧，她看不见他的容颜相貌，奇异的是，她似乎能摒开纷杂的礼仪，清晰闻到他均匀温和的气息；垂下眼睑，能看见他流光溢彩的衣袂。她和所有新娘一样，充满了娇羞。

最后拜别父母，由素瓷扶将出大门，素瓷在耳畔提醒：“该上轓车了。”她暗自点头。皂罗下，依稀可见轓车轮轴，雕龙画凤，从未见过的精美。玉轓车素来只有太子纳妃时才有，寻常亲王郡王本无先例，这回由皇上御赐一辆，算是异数了。

“请王妃登车！”司仪官的高声唱喝未落，从轓车上已猝不及防伸出一只手来，一把握住了她的左手。这是礼仪中没有的啊！她听见身畔观礼人丛起了微微的喧哗，司仪官的声音有些打结，仿佛半空鸣箭，但不过瞬息间的事，很快一切恢复如常。这手温厚如玉，又强劲有力，被他稍稍一带，竟轻轻松松登上了轓车，“有我，别怕！”他低沉的声音似近若远，沈珍珠脸上居然一红，心里暖暖的，目光低垂，又落在他流光溢彩的衣袂上。

蓦地想起十年前，她从溺水的昏迷中悠悠醒转，全身酸疼难禁，慢慢睁开眼，华美装饰的房间，陌生的贵妇人，陌生的空气，陌生的世界，八岁的她从懵懂中生出恐惧，尖叫着蹦下床往外跑。原来这竟是她向所未见的一艘龙舟，无比广大的空间反叫她心中虚虚的无所适从，斜刺里一双少年的手伸出扼住她的手：“有我，别怕。”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起行喽——”鼓乐声填满了长安城整个空间。

被送入新房时，她已然筋疲力尽。素瓷和红蕊小心拿下她的皂罗，两旁各四名女婢垂手环侍。

目光所及，全是耀眼夺目的红。黄昏遣嫁，此时已近深夜，新房的雕花小窗半开着，莹亮的月光融融入室，两尊硕大的龙凤宝烛，烁烁地映着火焰，房外，远处，依稀的笑闹声、